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家禎  
電話：(04)22289111\*54212  
電子信箱：blue0303sky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090027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遙控無人機違規取締及裁罰作業流程圖、臺中市政府遙控無人機違規取締及裁罰作業流程說明 (387040000E\_1090027511\_ATTACH1.pdf、387040000E\_109002751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」施行，本府遙控無人機違規取締裁罰執行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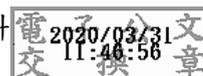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3月30日府授交運字第10900749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」於107年4月25日由總統公布，行政院定於109年3月31日施行，該專章施行後，將由本府交通局就禁航區、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外，不逾地表高度400呎之區域，辦理遙控無人機區域公告，並受理機關(構)、學校及法人飛航活動申請。
- 三、旨案本府遙控無人機違規取締裁罰作業流程說明及流程圖如附，請依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7項規定，於管理範圍



發現遙控無人機違規事件時，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制止或排除，倘無法制止或排除，可依附件作業流程，通報本府交通局或警察局派員協助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